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905號

原告 梁家榮
被告 楊順萬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113年度審易字第112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8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9時8分許，沿原告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建物（下稱本案房屋）後牆（即安全設備）攀爬至3樓，再以不詳方式打開本案房屋三樓之鐵窗（安全設備）及窗戶後進入屋內，竊取屋內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0元、鑽戒1只、鑽石項鍊1條、金牌2面及金戒指3只得手（除現金外，其餘遭竊物品以下合稱系爭物品），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表示：被告因須

01 入監服刑罪責，請求日後受刑人刑之執行完畢後再予償還原
02 告之損失等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原告所有之現金、系爭
05 物品之事實，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127號刑
06 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踰越窗戶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
07 盜，處有期徒刑壹年，此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08 第4至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頁），自堪
0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因前揭竊盜之行
12 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15 1.現金80,000元部分：此為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在案，是原告
16 請求被告給付80,000元之損害，自屬有據。

17 2.系爭物品20,000元部分：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
18 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19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
20 告主張系爭物品之價值至少為20,000元乙節，並未提出單據
21 可佐，而事出意外，實難苛求原告提出完整之購買證明，應
22 認本件確有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系爭物品之市場行情價格等一切情
24 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20,000元，應屬合理
25 適當。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9日（見附民卷第
28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酌定被告以相當之擔保
02 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4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七、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
07 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08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9 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吳宏明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28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3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31 回之。